

四川锦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罐区扩容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25日，四川锦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根据《罐区扩容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锦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实施的“罐区扩容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四川大英经济开发区内（大英县蓬莱镇红花坝村1社），在现有厂区预留空地新建成品油罐组2台【1台3000m³92#汽油储罐（最大储存量1912.5吨）、1台2000m³95#汽油储罐（最大储存量1275吨）】、原料罐组8台【1台3000m³和1台2000m³石脑油储罐、1台2000m³二甲苯储罐（最大储存量1498.8吨）、1台2000m³三甲苯储罐（最大储存量1498.8吨）、1台1500m³烷基化油储罐（最大储存量892.5吨）、1台1500m³甲基叔丁基醚储罐（最大储存量956.25吨）、1台1300m³高辛烷值汽油组分储罐和1台1300m³高清洁型燃料汽油储罐】、10个卸车鹤位和8个装车鹤位，改建升级控制室、变配电室、空氮站、消防水设施、事故水池、初期污染雨水池和分析化验室等辅助设施；同时采取外购汽油调和组分（包括高辛烷值汽油组分和高清洁型燃料汽油）、二甲苯、三甲苯、烷基化油、甲基叔丁基醚（MTBE）调和生产成品汽油（92#汽油和95#汽油）。

需说明的是：新建罐区新增8台原料罐中含2台石脑油储罐(3000m³、2000m³各一台)石脑油为现有改质装置原料,通过管道由本罐区输送至现有5万t/a石脑油改质装置。

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92#汽油1.48万吨和95#汽油0.5万吨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7月21日大英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下达了《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107-510923-07-02-247536】JXQB-0068号）；2021年12月四川恒津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锦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罐区扩容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2月29日遂宁市大英生态环境局以“遂大环函【2021】166号”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四川锦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4日已完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5109237672616281005P）。

本项目于2022年11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竣工、调试和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302.1256万，其中环保投资887.20万，占比约14.08%。

（四）验收范围

四川锦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罐区扩容技改项目”所配套建设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和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如下优化调整：

(1) 由于现有一期工程 1 套 5 万 t/a 的石脑油改质装置未正常生产（按《四川省危险化学品产业转移项目和化工园区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川安办[2021]80 号）的要求应进行设计诊断整改），根据公司规划，本项目汽油调和组分不再依托一期工程进行生产（配套石脑油、高辛烷值汽油和清洁型燃料汽油储罐已建，闲置未使用）；原环评核定的“外购石脑油，依托原有一期工程 1 套 5 万 t/a 的石脑油改质装置生产汽油调和组分（包括高辛烷值汽油组分 2.0 万 t/a、清洁型燃料汽油 1.484 万 t/a），用于本项目 92#和 95#汽油的生产”调整为“直接外购汽油调和组分（包括高辛烷值汽油组分 2.0 万 t/a、清洁型燃料汽油 1.484 万 t/a），用于本项目 92#和 95#汽油的生产”。

(2) 废水处理设施由原环评核定的“生活污水通过原有预处理池（容积约 20m³）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新建 1 套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0m³/d，处理工艺为“除油+气浮+高效吸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变更为“生活污水（经原有预处理池处理后）、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一并经 1 套污水处理站（拆除原有污水处理站，新建 1 座处理能力为 60m³/d，处理工艺为“除油+气浮+A/O”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

(3) 危险废物暂存由“依托现有工程已建 1 间 2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调整为“新建 2 间总面积约 75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油罐清洗废液及废渣由“储罐清洗公司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场内贮存”调整为“与厂区危险废物一并暂存和处置（交四川省兴茂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4) 未新建 800m³事故池，依托原有工程设置的 3100m³事故池（整改升级，满足事故风险情况下的使用要求）；泡沫发生器由 10 个增加至 20 个。

(5) 厂区东南侧门卫室建筑面积由 10m²调整为 90m²。

(6) 根据实际需要，空氮站占地面积由原环评核定的 90m²增加至 224.75m²，且空氮站空压机由 1 台变更为 3 台（1 用 2 备），制氮机系统生产能力不变（10m³/min）。

本项目除上述优化调整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上述调整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原有容积约 20m³的预处理池处理后）、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雨水收集池 1 座，容积约 700m³）一并经 1 套污水处理站（拆除原有污水处理站，新建 1 座处理能力为 60m³/d，处理工艺为“除油+气浮+A/O”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英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外排地表水体鄯江。

(二) 废气

本项目新建罐区建设有油气回收系统1套(设计能力为1000m³/h),同时各储罐均设置氮封系统,储罐呼吸阀出口带呼出接管,大小呼吸废气经管道接至罐区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气体最终进入汽油组分罐回收利用),净化后的尾气经回收装置排气管道(H=5m)排入环境。

本项目新建装卸车平台建设有油气回收系统1套(设计能力为800m³/h),汽车装车过程采用底部密闭装车系统,每个装车鹤管均设有油气收集管,在装车区汇总一条总管沿管廊输送至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气体最终进入汽油组分罐回收利用),净化后的尾气经回收装置排气管道(H=5m)排入环境。

本项目新建罐区管送系统动静密封点相对分散,通过加强检修和密封,定期巡查和监测,减少事故和非正产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和各类输送泵噪声等。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基座减振和加强维护保养;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厂区内减速行驶、禁止鸣笛等措施;再通过距离衰减后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预处理池污泥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废油、检验室废液、废活性炭、油罐清洗废液和废渣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间,总面积约75m²)内,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四川省兴茂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地下水防渗措施

本项目新建的2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储罐区和装卸区,改建的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收集池,消防罐区和化验室均满足重点防渗要求(采取黏土铺底+15cm厚抗渗混凝土硬化+2mm厚HDPE防腐层);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均满足一般防渗要求(抗渗混凝土)。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川锦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建设有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如1座3100m³事故池、2座2200m³的消防水罐即各类消防设施、20个泡沫发生器,同时罐区设置总容积9000m³的围堰等),修编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遂宁市大英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510923-2025-010-H)。

3、环境管理措施

四川锦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设立环境管理小组，并自行定期对排放的废水、废气和噪声，以及区域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环境监测。

4、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本项目对现有厂区存在的遗留环境问题进行了整改：①厂区内存在裂缝的地面进行了硬化修缮；②各类安全阀门进行了检修并更换；③催化剂和脱硫剂已停止使用，未产生；④拆除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新建2间总面积约75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将厂区内所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⑤拆除原有4m³/d污水处理站，新建1座60m³/d的污水处理站对厂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⑥将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废油纳入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处废水中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余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1）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表1油气处理装置排放限值；（2）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中5.3企业边界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各监测点所测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未发生二次污染。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区为边界设置了100m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6、总控控制

本项目验收阶段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二）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从开工到运行履行了各项环保手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做到了“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设备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四川锦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罐区扩容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相关措施处置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做

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营运期加强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四川锦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实施的罐区扩容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全面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应急预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1、本项目石脑油储罐及其依托的一期工程 5 万 t/a 的石脑油改质装置若启用生产，则须另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2、加强项目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杜绝事故性排放；确保废水、废气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强日常环保档案及固废管理，完善台账记录。

4、认真执行并不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强化环保管理岗位职责，加强对职工的安全环保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做到“有问题、早发现”，防患于未然。

5、加强日常环境事故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落实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避免因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下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周建	四川锦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082022965	
陈永水	四川锦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安环副经理	19140998360	
王华	西南石油大学	教授	1388012888	孙
杨春川	西南石油大学	教授	13648090701	杨
梁博宇	四川新和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48011591	梁
曹新瑞	四川志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13602050227	曹

四川锦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4月29日